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20648846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4. 03. 22

(21) 申请号 202322153638.6

(22) 申请日 2023.08.11

(73) 专利权人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陕西省妇幼保健院)(陕西省计划生育研究所)

地址 710061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1616号

(72) 发明人 韩永燕 白小丽 任锦芳

(74) 专利代理机构 西安研创天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61239

专利代理师 张红哲

(51) Int. Cl.

F26B 9/06 (2006.01)

F26B 25/06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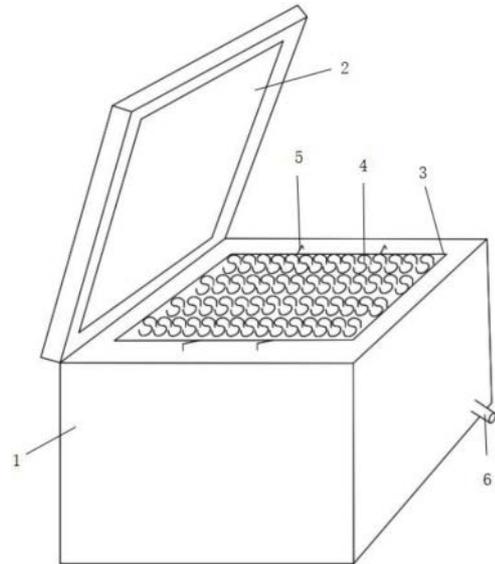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牙科手机沥水装置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医疗器械消毒后的沥水设备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牙科手机沥水装置,该装置包括箱体和箱盖,箱体内腔位置设置有镂空结构的内衬,内衬上设置沥水架,该沥水架的结构为S型,S型沥水架中间位置设置有橡胶环,能够对牙科手机进行支撑,S型沥水架的厚度与牙科手机的高度保持一致,同时S型的沥水架的两个相对的凹槽中可以同时放置不同型号的牙科手机,箱体的右侧下部位置设置有排水口,用于将牙科手机沥出的水放出。



1. 一种牙科手机沥水装置,包括箱体(1)和箱盖(2),所述箱体(1)设置有内衬(3),其特征在于,内衬(3)中设置有沥水架(4),所述沥水架(4)为S型结构。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牙科手机沥水装置,其特征在于,沥水架(4)的厚度与牙科手机的高度相匹配。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牙科手机沥水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沥水架(4)底部设置有对接槽,所述内衬(3)底部设置有与所述对接槽相匹配的对接轨道。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牙科手机沥水装置,其特征在于,沥水架(4)的两个凹槽(7)内设置有垫片(8)。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一种牙科手机沥水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垫片(8)为柔性材料。

一种牙科手机沥水装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医疗器械消毒后的沥水设备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牙科手机沥水装置。

背景技术

[0002] 口腔患者在牙科诊疗过程中,密切接触患者唾液、血液、龈沟液和牙菌斑的是牙科高速涡轮手机,其表面和机头内部涡轮组件及管道在使用后均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病原微生物污染,而在牙科诊疗过程中一般都会造成粘膜和皮肤损伤,很多血液性、感染性疾病就是通过没有严格消毒的牙科高速涡轮手机接触伤口传播的。

[0003] 所以,在使用完牙科手机后,需要对牙科手机进行严格的清洗及消毒,需要把牙科手机尾部的橡胶圈拆卸,把牙科手机和橡胶圈单独消毒,然后把牙科手机立起来进行沥水,临床上对消毒后的牙科手机沥水方式,多为倾斜的放置在滤篮内,对其进行沥水,此种方式存在的缺陷是牙科手机容易发生滑动、倾倒。

[0004] 在申请号为202222026533.X的专利申请中,公开了一个带有沥水功能的牙科手机存放箱,包括箱体,箱体的内腔中设置有镂空结构的内衬,内衬上设置有方形孔,方形孔内腔位置设置有与牙科手机适配的橡胶环,橡胶环外壁位置通过连接杆固定安装在方形孔内壁,箱体右侧下部位置设置有放水口,放水口出水端用密封塞密封,在使用时,将牙科手机传入到橡胶环内,牙科手机受到自身重力垂落,实现沥水,橡胶环实现对牙科手机的固定。

[0005] 现有的牙科手机沥水装置存在以下问题:一个方形孔中只能放置一个牙科手机,对于匹配使用的牙科手机来说,分开放置,使用的时候寻找不便,而且在长时间的沥干过程中,由于只对牙科手机的上端进行固定,牙科手机在重力的作用下,会从橡胶环中滑落。

发明内容

[0006] 现有的牙科手机沥水装置在使用时,一个方形孔中只能放置一个牙科手机,占用空间,另外对于匹配进行使用的牙科手机来说,使用的时候不方便寻找,且在长时间的沥水中,仅靠橡胶环和橡胶杆的支撑力不能克服牙科手机受到的重力,导致牙科手机掉落,造成资源浪费。

[0007] 为了克服现有技术中存在问题,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新的技术思路,通过将沥水架设置成S型,这样在S型的两个对称的凹槽中分别同时放置两个配套使用的牙科手机,方便保存的时候,也方便使用,且S型沥水架的厚度的设置与牙科手机的高度保持一致,将牙科手机整个机身进行固定,增加了沥水装置的稳定性。

[0008] 本实用新型的上述技术目的是通过以下技术方案得以实现的:

[0009] 一种牙科手机沥水装置,包括箱体和箱盖,所述箱体设置有内衬,其特征在于,所述内衬中设置有沥水架,所述沥水架为S型结构,且所述沥水架的厚度与牙科手机的长度相同。

[0010] 进一步地,沥水架的底部设置有对接槽,内衬的底部设置有与所述对接槽相匹配

的对接轨道。S型沥水架相对的两个凹槽内设置有垫片。

[0011] 为了在夹持的牙科手机时,垫片不对牙科手机的表面产生刮伤,垫片为柔性材料。

[0012] 与已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体现在:

[0013] 1.该装置的沥水架通过设置成S型,能够同时在S型的两个凹槽中放置两个不同型号的牙科手机,而且S型结构本身比较节省空间,能够放置更多的牙科手机。

[0014] 2.S型沥水架的厚度与牙科手机的高度相匹配,能够将牙科手机固定的更加牢固。

[0015] 3.S型沥水架相对的两个凹槽中设置有柔性垫片,能够对牙科手机进行保护,同时增大牙科手机在凹槽中的摩擦力,使得牙科手机放置的更加稳定。

附图说明

[0016]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立体结构示意图。

[0017] 图2为本实用新型的沥水架结构示意图。

[0018] 图3为本实用新型沥水架平面图。

[0019] 图中的标记分别表示:1.箱体;2.箱盖;3.内衬;4.沥水架;5.挂钩;6.排水口;7.凹槽;8.垫片。

具体实施方式

[0020]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21] 在本实用新型的描述中,需要理解的是,术语“中心”、“纵向”、“横向”、“长度”、“宽度”、“厚度”、“上”、“下”、“前”、“后”、“左”、“右”、“竖直”、“水平”、“顶”、“底”、“内”、“外”、“顺时针”、“逆时针”等指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为基于附图所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仅是为了便于描述本实用新型和简化描述,而不是指示或暗示所指的设备或元件必须具有特定的方位、以特定的方位构造和操作,因此不能理解为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另外在本实用新型的描述中,“若干”的含义是两个或两个以上,除非另有明确具体的限定。

[0022] 发明人研究发现,现有的牙科手机沥水装置,通过橡胶杆和橡胶环固定牙科手机的上端进行沥水,在使用中,对于小型号的牙科手机来说,容易从橡胶环中滑落,而置入的牙科手机在长时间的沥水过程中,没有对下端进行固定,会导致牙科手机滑落。

[0023] 基于上述发现,本申请提供一种新的牙科手机沥水装置,该装置的沥水架设置成S型结构,能够节省放置牙科手机的空间,同时S型沥水架设置一定的厚度,能够对牙科手机的整体进行稳定,在凹槽中设置柔性垫片对牙科手机能够起到保护作用。

[0024] 实施例一

[0025] 请参阅图1-3,本实用新型的牙科手机沥水装置,包括箱体1和箱盖2,箱体1设置有内衬3,内衬3通过挂钩5固定连接在箱体1上,所述内衬3为镂空结构。

[0026] 优选的,还包括防尘网或防尘罩,能够将灰尘阻挡在箱体1外,防止灰尘进入箱体1中,污染箱体1内部环境。

[0027] 进一步地,内衬3中设有沥水架4,所述沥水架4底部设置有对接槽,内衬3底部设置

有与所述对接槽相匹配的对接轨道。

[0028] 在具体应用中,S型结构具有对称的两个带有开口的圆形凹槽,另外,相比于方形孔,S型结构本身之间可以进行紧密的布局,能够在相同大小的内衬3中放置更多的牙科手机。

[0029] 作为示例,沥水架4的两个凹槽7中,分别对应两种不同型号的牙科手机,且凹槽7的最大内径与牙科手机下端的外径相匹配,牙科手机刚好能够卡在凹槽7的口径上。

[0030] 需要说明的是,沥水架4具有一定的厚度,优选的,其厚度的设置与牙科手机的高度相匹配,能够将牙科手机整个固定在凹槽7中,实现了牙科手机固定时的稳定性。

[0031] 为了在夹持的时候不伤害牙科工具,沥水架4相对应的两个凹槽7中设置有垫片8,垫片7设置为弧形结构,垫片7沿着S型结构沥水架的内壁固定连接,且垫片8为柔性材料。

[0032]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垫片8的设置也可以增大牙科手机和凹槽7之间的摩擦力,使得牙科手机固定的更加牢固。

[0033] 作为示例,所述柔性材料为吸水海绵、橡胶垫等。

[0034] 实施例二

[0035] 该装置在牙科手机沥水中的具体应用为:打开箱体1的盖子,根据牙科手机的型号,将牙科手机置入沥水架4中对应的两个凹槽7中,实现沥水,牙科手机沥下的水进入到箱体1的内腔底部,经过排水口6放出,沥干后,取出牙科手机即可。

[0036] 以上显示和描述了本实用新型的基本原理、主要特征和本实用新型的优点。本行业的技术人员应该了解,本实用新型不受上述实施例的限制,上述实施例和说明书中描述的仅为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并不用来限制本实用新型,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精神和范围的前提下,本实用新型还会有各种变化和改进,这些变化和改进都要落入要求保护的本实用新型范围内。本实用新型要求保护范围由所附的权利要求极其等效物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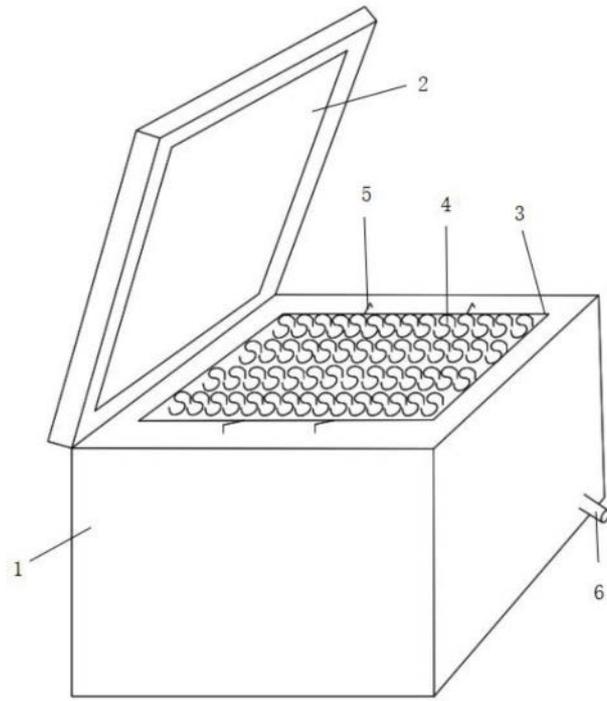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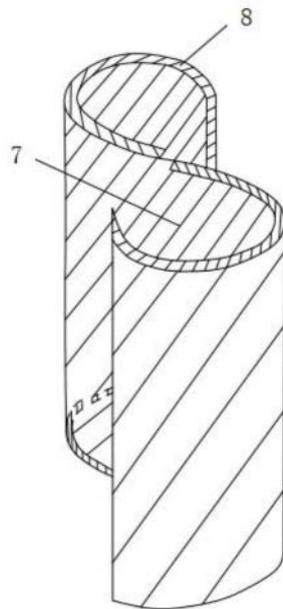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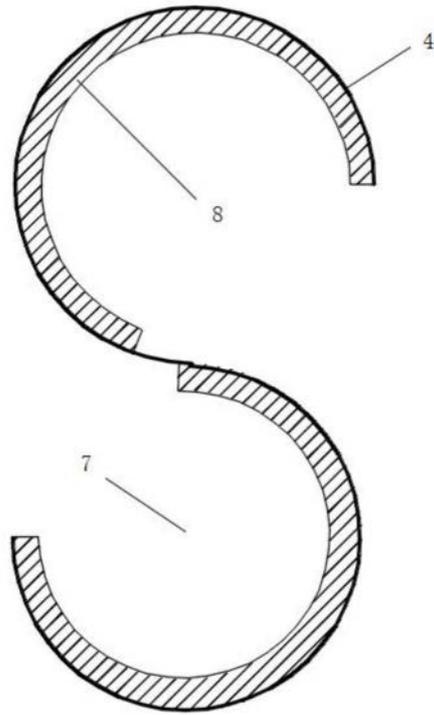


图3